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泰北清萊試務工作)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泰北清萊地區  
辦理 101 學年度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姓名職稱：徐朝堂組長

派赴國家：泰國（清萊地區）

出國期間：101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5 月 4 日

## 【摘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泰國清萊辦理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等，以作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改進參考。

泰北清萊考區之考試地點設在泰北清萊滿堂村建華中學，試務人員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啟程赴泰北清萊，20 日佈置試場，21 日及 22 日舉行測驗，23 日返回臺北。本年度泰北清萊考區計有考生 6 名，均為第一類組考生，實際到考考生 5 名，缺考 1 名。

## 目錄

一、目的	1
二、行程表	1
三、報考人數統計表	1
四、泰國清萊地區考試時間、地點、科目	2
五、僑生應考名冊	2
六、試場記錄	3
七、考生之反應	3
八、建議	3
九、心得與感想	3

## 附件

相關照片	5
------	---

## 附錄

附錄一：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6
附錄二：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8

## 一、目的

華僑為革命之母，對國家貢獻良多，我國華僑分布全世界各地，人數以東南亞各國地區為最多，而泰北地區之華僑人數也不少，且多為孤軍後裔。本次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赴該地區辦理試務工作，主要任務是本乎公開、公平、公正之精神完成此次考試，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行前充分了解本地區（泰北）之簡章與相關重要規定。
- (二)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三)安排並辦理事務工作。
- (四)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五)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意見，以提供聯招會參考。

## 二、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工 作 紀 要
4/18	至臺灣大學領取試題、試卷	領題、卷
4/19	桃園國際機場→泰國曼谷→清萊	路程
4/20	清萊滿堂村建華中學	布置考場
4/21	清萊滿堂村建華中學	學科測驗
4/22	清萊滿堂村建華中學	學科測驗
4/23	清萊→泰國曼谷→桃園國際機場	路程
4/24	赴臺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 三、報考人數統計表

地 區	測驗日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報名總人數
-----	------	-----	-----	-----	-------

泰北(清萊)	4/21-4/22	6	0	0	6
--------	-----------	---	---	---	---

#### 四、泰國清萊地區考試時間、地點、科目

日期	時間 (節次)					
	科目					
	08:50	09:00-10:30	10:50	11:00-12:30	14:20	14:30-16: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4月21日 (星期六)	預備	數學	預備	英文	預備	中外歷史
4月22日 (星期日)		國文		中外地理		

#### 五、僑生應考名冊

類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第一類組	156201	張家遠
第一類組	156202	周玉美
第一類組	156203	蘇啓燕
第一類組	156204	蔡玉萍
第一類組	156205	張立輝
第一類組	156206	梁晉

## 六、試場記錄

應到考人數	實際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人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名
6	5	1	156205	張立輝

## 七、考生之反應

101 學年度泰北清萊考區實際應考考生僅第一類組 5 位。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及中外地理五科。考生對於試題內容難易度的反應，各科皆感覺很難，尤以數學一科為最。所考五科，考生皆提早交卷。

此外，考生對於招生制度的瞭解並不充分，甚至誤認試務人員將於考後當場評閱試卷，並立即知道成績及可否順利入學，可見招生簡章內容未曾詳閱。

## 八、建議

101 學年度泰北清萊考區試場設於滿堂村建華中學之初中部教室，而教育部另派員辦理之五專職校試場則設於該校禮堂，二者空間雖有適當區隔，但因測驗時間並不相同，第一天考試時，五專職校試場部分以手搖鈴識別起迄時間，而大學試場則由試務人員自行計時控制，為免手搖鈴聲造成大學考生困擾，事前宜向考生說明。

其次，試務人員住宿地點位於美塞市區，試場則設於滿堂村建華中學，二者有段距離，而考生均非建華中學學生，如此，於考生既無地利之便，於試務人員則須另行租車多次往返，徒增風險與花費，建議如考生不多，或可就近於美塞市區之雲南會館辦理試務。

再者，因考生對於招生制度的瞭解並不充分，招生簡章內容亦未曾詳閱，建議應循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 九、心得與感想

本年奉派赴泰北清萊地區辦理試務工作，在建華中學李心通校長及幾位主任協

助下，得以順利完成，甚為感謝。只是，測驗第一日清晨，李校長竟與世長辭，實為此次測驗過程中最大的遺憾！

此次測驗有一名考生缺考，據悉該考生已赴外地打工，而從當地人士側面瞭解，泰北一般學生多以經濟因素考量，致升學意願低落，縱有意願升學，大半亦會選擇留在泰國，此為值得注意之現象。

能順利完成此次試務，美塞雲南會館協助預訂住宿旅館，使試務人員能在生活費有限情況下，仍有適當休息場所，十分感謝。只是，旅館至機場及試場之交通，租車往返所費不貲，須由試務人員於出差費用中支付，日後派赴當地試務人員應有相當心理準備。

另，因去回程均須由曼谷轉機，而此次去程搭乘之長榮航空班機抵達曼谷後，與國內線之泰航轉機時間十分緊迫，在轉機程序費時情況下，險些無法及時登機。故此，如轉機時間不夠充裕，全程搭乘泰航班機，應為較佳選擇，並此提供往後辦理泰北試務時參考。

## 相關照片

1. 4月20日至建華中學熟悉環境及布置試場。



2. 4月21、22日學科測驗考生作答情形。





##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1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泰北地區申請回國升學僑生學科測驗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負責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試務委員會成立後逕即會商遴定各考區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並製發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配帶。
- 第 4 條 泰北地區參加學科測驗之僑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5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地點及試場規則通知應考僑生。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 第 9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考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考生在試卷上填妥組別、考區、學校別、姓名及入場證號碼。  
(二)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 第 10 條 監考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入場證相片相符。
- 第 11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

不予分發學校。

第 12 條 辦理測驗費用：應由保薦單位在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撥款支應。

第 13 條 剩餘試題，可交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1 學年泰北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4 月 21 日 星期六	4 月 22 日 星期 日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數 學	國 文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下午	14:20	預備	預備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 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 組者）：物理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緬甸考區第一階段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記憶體與呼叫系統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收音器、電子呼叫器、計算機、書籍）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